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(建设用地批准通知书)

高征(挂)土字(2024)2号

签发人: 段晓军

关于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土地的批复

山西炎谷丰供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了地块编号为 GR(2023)-01 号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 根据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 GR(2023)-01 号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你单位使用, 宗地总面积 2.2437 公顷, 出让面积 2.2437 公顷, 成交价款 751 万元, 土地用途为仓储物流用地, 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

二、用地位置以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高自

然资合字（2024）01号）所附宗地图为准。

三、用地单位据此批复办理立项、规划、环评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，并按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。

四、用地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。

五、项目位于采空区的，用地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，做好采空区的治理工作，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，确保项目安全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用地单位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

七、马村自然资源工作站要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用地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住建局，市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，马村镇人民政府。
